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07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偵抗字第 55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

原審訊問被告陳○美後，認其所涉共同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重大，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裁定羈押禁見，被告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於 112 年 3 月 21 日駁回被告的抗告，爰說明要旨如下：

壹、本院主文：

抗告駁回

貳、本院維持原審裁定的理由

一、被告雖否認與共犯劉陳○玲、孫○梅共同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，但因下列理由本院認為原審羈押裁定，與法相符。

1. 有數證人不利被告之證述。
2. 有扣案行動電話內證人與被告之 LINE 通訊內容、證人之銀行交易明細等證據。

3. 被告辯解與上開證人證述多處不符，且有不合情理之處。

二、原審於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所涉犯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裁定准予檢察官羈押之聲請，而諭知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。經核認事用法，均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本案不得再抗告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李政庭、陪席法官毛研懿、受命法官施柏宏。